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6樓

承辦人：蔡淑瑋

電話：02-23419066#811

電子信箱：swtsai@rdec.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8樓

受文者：本會資訊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0982460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何委員全德、廖委員弘源、賴委員溪松、吳委員宗成、李委員漢銘、陳委員振楠、黃委員明達、鄭委員仁傑、沈委員金祥、廖委員汝洲、張委員光耀、行政院衛生署、檔案管理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



主任委員 江 宜 樺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三、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蔡分析師淑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

（一）依據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所提「為增進審議效率，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同意由行政院研考會對於待審議文件進行初審，若相關文件修訂不影響 GPKI 整體安全或營運政策時（例如用語或錯字的修正），得先核備，再提本會議追認」，可採以電子郵件供委員追認或表示意見。

（二）同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第 1.5 版（草案）之修訂，請針對委員意見修正，並公布於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網站及通知 GPKI 各憑證管理中心主管機關。

（三）請於「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訂定用戶 2048 位元私密金鑰與憑證之最長使用期限，各憑證管理中心主管機關可依實際應用情況決定各類用戶憑證與私密金鑰的實際效期。

(四)同意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1 版(草案)、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2 版(草案)、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2 版(草案)及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5 版(草案)等核備案之修訂，請針對委員之意見修正後函請經濟部進行後續審查作業，並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參考有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文字修訂，以求各憑證機構文件用語一致。

(五)請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用語修改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時戳政策 1.0 版(草案)之專有名詞，並請針對委員之意見修正，以利未來文件檔案長期保存及電子病歷等應用參考使用。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

簽到冊

開會時間：97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正

開會地點：本會7樓簡報室

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李玲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宋源
北大	教授	賴松
衛生署	合新師	林鴻鑫
中華電信研究所	副所長	張光耀
經濟部	專門委員	廖汝洲
	專員	陳佩君
檔案局	副組長	張文配
檔案局	管理師	林玉善
資訊中心	組長	李連

台灣科大

教授

吳新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

簽到冊

開會時間：97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正

開會地點：本會7樓簡報室

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蔡汝璋

單位	職稱	簽名
管理處	副處長	蔡俊榮
	分析師	蔡汝璋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

簽到冊

開會時間：97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午14時30分正

開會地點：本會7樓簡報室

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蔡淑玲

中華電信		蔡永林
中華電信		孫漢傑
中華電信		謝東明
中華電信		陳立群
中華電信		王文正
中華電信		林良泉
中華電信		張安禮

黃可輝
林玉娟